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高三重修報名、選課、繳費方式

1. 重修選課於 5 月 9 日開放，請有意報名的同學，務必在 5 月 23 日 17:00 前，由校網首頁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課，**逾時不受理**。有意重修之大一、大二畢業生，請來信 hitoe_cedric@m2.csghs.tp.edu.tw 詢問。

以下為高三學生選課流程範例

2. 重修學分每學分 240 元。報名後，**請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**使用「家長的親子綁定帳號」或「學生的單一身分認證帳號」登入《臺北市政府校園繳費系統》(https://epay.tp.edu.tw)完成繳費後，上傳繳費收據至繳費系統。**未完成報名、選課、繳費任一程序者，皆無法取得重修學分。**
3. 學生於所選課程上課前確認衝堂或申請退費者，依規定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；授課開始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本學年度高三重修授課時間預計從畢業典禮後隔天(6 月 4 日)開始。上課時間在學期結束前(6 月 30 日)者，採線上授課；上課時間在學期結束後(7 月 1 日)者，採實體授課。

5. 選課人數 15 人以上者，每學分上課 6 小時；選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，每學分上課 3 小時，目前系統預設為每學分上課 3 小時，視選課人數調整。重修期間及自學期間，出缺勤比照一般課堂，遲到達 10 分鐘者，即為缺席。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請假並不合於退還費用規定。
6. 重修課程之日常考查佔 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 60%。教師安排以線上方式舉行重修考試者，學生應依課堂規定參加線上考試；教師安排以實體方式舉行重修考試者，統一於 7 月 1 日於閱覽室實體進行。**重修考試方式依教師宣布為主，不供學生自行選擇。**